

本院委員賴士葆、陳碧涵等 14 人，查為提升公家機關採購效率而設計出來的「共同供應契約」制度，在不肖業者以「圍標」方式，墊高上架的產品價格後，造成國庫損失千億的公帑。究其因仍在於公家機關為提升採購效率，直接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交貨、履約、驗收及付款，亦因便宜行事心態而多未再詢價及查價。此外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商品市價通報機制」，每年通報件數甚少，促使政府招決標作業多流於形式。有鑑於此，為督促政府主管機關正視該種情形氾濫，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針對提升政府採購之商品市價通報效率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同時評估推動政府電子採購網強制再詢價及查價之複查的考核管理功能，以及相關之義務和責任歸屬之規範的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陳碧涵

連署人：盧嘉辰 蔣乃辛 蘇清泉 江啟臣 吳育仁

李貴敏 邱文彥 陳鎮湘 王育敏 廖國棟

廖正井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丁守中、江惠貞、林國正等 20 人，有鑑於台北市人口密度居全國之冠，且大型集會遊行、陳情案都集中在台北市，導致員警勤務繁重，是其他四都的 2 至 3.5 倍左右，因此每年均有兩千多名員警申請外調，目前缺額已高達 2,461 人。台北市政府體恤員警辛勞，已於去年編列 8.13 億元的首都警察加給，並經市議會審查通過，目前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為替北市基層員警爭取應有權利，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盡速核定通過台北市政府提報之首都警察加給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丁守中、江惠貞、林國正等 20 人，有鑑於首都警察勤務繁重、人員流動率高，每年均有兩千多名員警申請外調，而台北市政府已於去年編列 8.13 億元的首都警察加給預算並經市議會審查通過，目前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後即可立即執行首都員警待遇加給！根據統計，台北市人口密度居全國之冠，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數高達 9,884 人，員警維護治安等基本勤務原本就較其他縣市繁重，且全國性大型的集會遊行、人民團體陳情等也幾乎都集中在首都舉行，導致首都警力調動頻繁，基層員警工作負擔增加。根據內政部統計，近幾年台北市因配合集會遊行而增調的警力高達了 40 萬 5,473 人次，這是其他四都的 2 至 3.5 倍左右，因此不斷有員警提出外調需求，據了解，目前首都警察編制員額應為 9,943 人，但實際員額只有 7,482 人，缺額已高達 2,461 人，少了將近四分之一的員警人力，且此缺額還不斷在擴大當中！為體恤首都員警日夜奔波執行勤務，避免員警過度流失而影響首都警力之安定性，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盡速核定通過台北市政府提報之首都警察加給案，增加首都員警待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丁守中 江惠貞 林國正

連署人：王育敏 詹凱臣 簡東明 李桐豪 孔文吉

呂玉玲 潘維剛 陳淑慧 黃志雄 鄭天財

陳超明 蘇清泉 吳育仁 邱文彥 盧秀燕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蘇清泉、楊玉欣、吳育仁等 16 人，有鑑於國內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預估到民國 135 年，將高達近 79 萬 5 千人，而少子化的衝擊，勢必使得青壯族群負擔增加。政府應盡速研擬因應政策，並廣設「托老所」（日間照護中心），減輕失智長輩家屬的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蘇清泉、楊玉欣、吳育仁等 15 人，有鑑於國內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預估到民國 135 年，將高達近 79 萬 5 千人，而少子化的衝擊，勢必使得青壯族群負擔增加。政府應盡速研擬因應對策，並廣設「托老所」（日間照護中心），減輕失智長輩家屬的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80-91 年底，台灣 65 歲以上失智盛行率為 3.38%，約為 5 萬人，而根據台灣失智症協會最新調查顯示，100-101 年底的失智盛行率已達 4.97%，約 13 萬人。該調查推估，民國 135 年，台灣失智症人口將近 79 萬 5 千人。

二、衛生福利部雖已將失智症患者納入長照體系，擁有居家照顧、喘息服務等照顧，但對長期照顧失智老人的家屬來說卻是杯水車薪。

三、失智患者失憶、人格改變、易怒、猜疑的症狀，往往讓照顧者心力交瘁；而國內少子化的趨勢，更使得家屬必須兼顧照顧及支撐家庭經濟的雙重壓力。

四、政府除持續現有照護制度外，應積極廣設「托老所」，並輔導提升長照機構品質、增加相關補助，以減輕家屬負擔。

提案人：盧嘉辰 蘇清泉 楊玉欣 吳育仁
連署人：蔣乃辛 王進士 陳鎮湘 陳碧涵 張嘉郡
蔡正元 羅淑蕾 李貴敏 詹凱臣 徐少萍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加以，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之疑慮；就連核一、核二廠都位於「山腳斷層」兩邊，核三廠距「恆春斷層」僅 1.5 公里。然台灣目前六座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經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將無可避免的面臨更多核能系統性的危機。值此日本 311 福島核災周年之際，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針對